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年報的補充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完成)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約4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7百萬元)擬按下列方式應用：	—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約人民幣81.4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8百萬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1.4百萬元 — 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變 — 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或前後
(i) 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作微調第五期EO/EG生產設施的生產；	—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人民幣53.6百萬元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零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4百萬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4百萬元 — 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變 — 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或前後
(ii) 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用作建設另一聚丙烯生產設施；	—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人民幣33.6百萬元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約人民幣81.4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5百萬元 — 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變 — 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或前後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有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 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適用 — 預期時間表：不適用

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已經並預期將會根據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向使用。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確認，該年報第113至118頁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已符合第14A.72條，致使不符合最低交易豁免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已在該年報第30至37頁內全部陳述及列出。另一方面，該等不符合最低交易豁免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已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

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不會影響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管建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